司法考试物权法考点精析(一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8/2021_2022__E5_8F_B8_ E6 B3 95 E8 80 83 E8 c36 248554.htm 抵押的财产范围 一、 考点说明《物权法》首次规定了未来财产抵押制度,即企业 、个体工商户、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 产设备、原材料、半成品和产品抵押。 二、理论分析 抵押权 是对于债务人或第三人不移转占有而供担保的不动产及其他 财产,优先清偿其债权的权利。抵押权是抵押权人直接对物 享有的权利,可以对抗物的所有人及第三人。其目的在于担 保债的履行,而不在于对物的使用和收益。抵押权的标的物 是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担保的不动产及其他财产。抵押权的 设定不要求移转标的物的占有。 抵押合同中, 若抵押的财产 不可抵押,则该合同无效。一般不可抵押的财产主要有以下 几种:1、土地所有权;2、耕地、宅基地、自留地、自留山 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,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;3 、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、社会团 体的教育设施、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;4、所 有权、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; 5、依法被查封、扣 押、监管的财产;6、乡镇、村企业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 单独抵押。以乡镇、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,其占用 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; 7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 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。三、例题解析 [例题]某中学为修缮 教育设施向银行借款,银行要求该学校提供担保,学校以自 有财产向银行设立抵押,以下哪些财产可以抵押?()A.该学 校的办公楼 B.该学校的操场 C.该学校的小汽车 D.与临校存在

权属争议的财产 [答案]C [解析]本题是关于抵押权的标的即抵 押物的问题。《担保法》第34、37条分别对可以抵押和不得 抵押的财产作出了比较详细的规定。依据法律,学校、幼儿 园、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 、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不得设定抵押。所有权 、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也不得抵押。 [注意] 在了解 《担保法》规定的同时,应当掌握《担保法解释》的特殊规 定。第47条规定:"以依法获准尚未建造的或者正在建造中 的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抵押的,当事人办理了抵押物登记. 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抵押有效。"第48条规定:"以法定程序 确认为违法、违章的建筑物抵押的,抵押无效。"第50条规 定:"以担保法第三十四条第1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的,抵押 财产的范围应当以登记的财产为准。抵押财产的价值在抵押 权实现时予以确定。"第52条规定:"当事人以农作物和与 其尚未分离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的,土地使用权部分的抵 押无效。"第53条规定:"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等以公益为 目的的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,以其教育设施、医疗卫生设施 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以外的财产为自身债务设定抵押的,人 民法院可以认定抵押有效。"抵押登记的效力一、考点说明 《物权法》对《担保法》第41条、42条进行了修正,这两条 作废。 二、理论分析 抵押权登记是导致抵押权获取公信力的 必要途径。它对于维护市场经济条件下交易的安全,保护抵 押财产关系人和第三人的利益,强化抵押担保的社会功能, 避免纠纷的发生,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。 对抵押权之登记效 力的主张,有登记要件主义和登记对抗主义两种。登记要件 主义是指抵押权的成立除当事人之间存在抵押合同外,还必

须进行登记,否则不产生抵押权成立之效力;登记对抗主义 是指抵押权的成立只须在当事人间达成抵押合意即可。但对 第三人不产生公信力,若要对抗善意第三人,可以进行抵押 权登记。我国采取了以登记要件主义为主,以登记对抗主义 为辅的原则。(1)以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;建设用地使用 权;以招标、拍卖、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山、荒沟、荒 丘、荒滩等土地承包经营权;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,应 当办理抵押登记,抵押权自登记时发生效力。(2)以生产设备 、原材料、半成品、产品;交通运输工具或者正在建造的船 舶、飞行器抵押的,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发生效力;未 经登记,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。(3)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业 生产经营者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、原材料、半成品 和产品进行动产抵押的,应当向动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办理登记。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发生效力;未经登 记,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,也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 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。 三、例题解析 [例题] 甲因向乙借款而将自己的房屋抵押给乙,双方签订了抵押合 同,并且甲将该房屋的产权证交付于乙,但因当地登记部门 的原因而未登记。后甲又以该产权证的复印件与丙签订了抵 押合同,并办理了抵押登记。后甲逾期未偿还债务。下列说 法正确的是?() A.乙对甲的房屋享有抵押权 B.丙优先于乙对 甲的房屋享有优先权 C.乙优先于丙对甲的房屋行使抵押权 D. 丙对甲的房屋享有抵押权 [答案]ABD [解析]本题涉及抵押登 记问题。 分析甲乙的抵押关系:甲乙签订抵押合同,甲将房 产证交付于乙,但因登记部门的原因未办理登记。依照《担 保法解释》第59条的规定,当事人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时,

因登记部门的原因致使其无法办理抵押登记,抵押人向债权 人交付权利凭证的,可以认定债权人对该财产有优先受偿权 , 但是 , 未办理抵押物登记的 , 不得对抗第三人。甲丙的抵 押关系:双方签订抵押合同,且在登记部门进行了登记,由 于甲乙之间的抵押不得对抗第三人,甲丙抵押有效。[注意] 《担保法》对抵押登记进行了规定。《担保法》第42条规定 ,需要经过登记才能生效的抵押权包括:土地使用权抵押权 . 房屋或乡镇厂房等建筑物抵押权, 林木抵押权, 交通运输 工具抵押权,机器设备抵押权。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,未办理登记的,抵押权不成立,抵押合同也不生效。但是 有两条例外:一是因登记部门的原因致使无法办理登记。抵 押人向债权人交付权利凭证的,可认定债权人对财产享有优 先受偿权;二是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财产抵押,在二审法庭 辩论终结前能够提供权属证书或补办抵押登记的,可认定抵 押有效。但未办理抵押物登记的,不得对抗第三人。抵押登 记的内容与抵押内容不一致的,应以登记记载的内容为准。 本题还涉及到抵押权的位次问题。依据《担保法》第54条,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,拍卖、变卖抵押物所得 的价款按照以下规定清偿:抵押合同以登记生效的,按照抵 押物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;顺序相同的,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;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的,该抵押物已登记的,按照 上述规定清偿;未登记的,按照合同生效时间的先后顺序清 偿,顺序相同的,按债权比例清偿。抵押物已登记的先于未 登记的受偿。应注意的是,《担保法解释》第76条对《担保 法》第54条所作的修正:同一动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 ,当事人未办理抵押物登记,实现抵押权时,各抵押权人按

照债权比例受偿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